

一、學校自我定位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國內第一所體育專業之高等學府。校園廣闊、環境優美，創立迄今培育不少傑出運動員，如為我國奪得第一面奧運跆拳道項目男子金牌的朱木炎選手，及世界高爾夫球后曾雅妮等均出自該校，在運動競技人才培育方面成果良好，符合創校目標。

該校願景為「成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領域卓越標竿之世界一流大學」；以「創造優質化校園：結合高等教育學術、競技科研基地、奧林匹克校園，三位一體」、「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與「邁向國際化大學」為其重點特色。目前設有競技、健康、管理與體育等四學院，發展方向已確立，並自訂「體大三十、亞洲三強」之中程目標，如能逐步落實，應可達到成為世界一流體育大學之願景。

該校經多次研議，自我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定位結果具體、可行，且能結合 SWOT 分析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9 至 102 學年度）促其實現，步驟完整。該校據此定位擬訂校務發展計畫，過程透明而符合民主機制，且能適切呼應教育目標。校、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亦以自我定位為基礎發展，並已輔導各學術單位據以擬訂系所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該校教育目標明確，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廣泛多元，能反映校務發展之願景與目標。校方善用各種機會與場合向學生說明學校定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訂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對師生進行了解程度調查，作法合宜，有助提升師生之認同感。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校自我定位」之改善策略中，有關「持續改善生師比」部分，尚未針對問題與困難提出具體之解決辦法。
2. 競技與運動科研相關單位間之配合已初具成效，惟仍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針對「持續改善生師比」部分研擬具體之因應對策，以利落實執行。
2. 宜加強運動科研與運動競技各單位、人員間之溝通與配合，建議成立運動科學研究委員會，整合科研與教練，發揮訓練績效。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校長治校理念符合校務發展計畫，將管理學之專業落實於治校理念中，並設有督導機制，目標步驟均採 PDCA 模式，內容詳實且切合該校自訂之目標。

校務發展之相關機制與組織健全，校務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績效良好；校內行政組織與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符合組織章程之規定；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均依規定運作，會議紀錄完備且上網公開。

該校設有獎勵優質行政服務之機制並落實執行，行政人員對學校之行政規劃認同度高，行政單位亦能依職責建立行政作業系統，行政效率佳。校內已建置包含教務、學務、人事、會計及出納等之整合性校務自動化系統；單一入口網站、資訊安全與校園網路安全之管理務實，績效良好。

該校與國外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作契約，提供學生國際交流與取得國外學位之機會。在追求國際化（含僑生教育）方面設有研發處及國際交流中心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管理，除提供多項補助外，亦透過各種管道爭取校內外經費，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校務基金部分，該校已擬定相關辦法並依規定執行，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決定各項校務經營與發展相關活動所需之經常支出。為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該校運用校務基金調節重大資本支出；對於經常性收入支出，亦能應用校務基金調節、挹注當年度支出之餘絀。此外，該校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查核、評估與建議，並由會計室負責編製各類收支表、財務報表與明細表，上網公開。

（二）待改善事項

1. 資訊中心因員額不足，致校務系統與數位學習環境之建置大部分需委外處理，除易產生品質與管理方面之疑慮外，亦不利於未來之校務發展。
2. 該校近三年增聘多位約僱職技人力，然升遷有停滯之情形，不易留住優秀人才。
3.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場館及樸園之營運收入，年度盈餘有限，恐較難支應校務長期發展所需。
4. 該校設有雙聯學制，惟全英語授課課程不足（全校僅兩門），雙聯學制之成效有限。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數位科技與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密不可分，宜考慮擴編資訊中心人力以支援教學活動，並規劃建置高品質的數位化學習環境。

2. 宜考慮落實約聘雇職技人員獎懲辦法，以提升整體約聘雇職技人員之工作士氣。
3. 宜規劃多元募款管道，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以支應校務長期發展。
4. 宜積極訓練或延聘全英語教學師資，並制訂相關辦法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以落實雙聯學制。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 97 年起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環境品質顯著提升，學習資源更為豐沛；99 年起加入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外校觀摩交流的機會增加，整體教學資源與品質更上一層樓，尤其在應用運動科技進行體育學術研究、提升競技表現及強化教學效能方面，成果顯著。

該校設有三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課程架構，校方亦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及畢業生具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職場表現之意見，做為課程設計及生涯規劃的重要參考，整體架構初具基礎，惟尚待積極落實。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該校建立學習預警機制，並積極輔導學習落後的學生。在生活輔導方面實行導師制，學生對導師所提供之照護多表肯定。

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及運動教練之遴聘、輔導、評鑑、獎勵、增能與升遷皆已建立完整的運作機制，由校內教學資源中心統整教學支援與服務的工作，並積極輔導與鼓勵教師進行教材數位化。

該校對於場館設備之爭取與維護不遺餘力，教師對教學環境之硬體設施頗為滿意，亦能配合學校近兩年轉型期間對教師的期許與要求。

該校相當重視校園安全措施，校內裝置數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每年固定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強化師生相關觀念並維護其安全，為該校之一大特色。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部分系所課程設計與學生生涯規劃之連結度不足，恐造成學生未來就業困難。
2. 因該校各系所教師屬性有所差異，部分教師對於學校定位及教師評鑑中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配分比例仍不清楚，易形成工作壓力。
3. 課程地圖內容尚未臻完備，亦尚未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職涯規劃做具體連結。
4. 該校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活動不足。
5. 對於頂尖競技選手以外之一般學生所提供的學習與場館資源差異頗大，學生反應有明顯的差別待遇。
6. 該校地處偏遠，學生住宿需求高，現有宿舍床位恐不敷所需。
7. 學生對於宿舍之曬衣空間、電卡、熱水供應設施與暑假住宿之規定略有不滿。
8. 校園生活機能略嫌單調且不足。
9. 生涯與就業輔導的推廣活動及資訊仍有改善空間，影響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或做為修課的指引。
10. 諮商輔導組之專、兼任心理師人數不足，目前僅各一位，且無實習生，學生心理輔導之成效有限。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加強課程設計與學生生涯規劃間之關聯性，輔導學生學習，以提升其未來升學及就業之機會。
2. 宜重新檢視教師評鑑辦法中，自訂評鑑項目配分比例之適當

性。

3. 課程地圖設計宜務實明確、全面數位化，並積極推動，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4. 宜廣泛結合課外活動、推廣教育活動與通識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和概念。
5. 對於場館設施提供與選課條件限制之對象，宜考慮學生需求適度開放，並加強與學生溝通，避免造成負面觀感。
6. 宜爭取經費增建學生宿舍，平時供學生住宿，特殊競賽活動時亦可做為選手村。
7. 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及管理細則宜與學生充分溝通，宿舍熱水供應系統建議應用新能源科技，在滿足學生使用需求外，亦能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8. 宜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提供多樣化的餐飲種類、改善宿舍網路服務品質，並規劃合宜之學生停車空間。
9. 宜加強與業界互動，深化產學合作計畫，並由各院系辦理專題講座，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10. 宜由遴聘兼任諮商心理師或招募諮商實習研究生著手，逐步充實諮商輔導組之專業人力。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立以運動競技為根基，在歷屆校長的帶領之下，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為定位發展，部分運動項目表現優異，於各類國際賽事中為國爭光。

在學生學習成效方面，除碩、博士班學生獲得獎補助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及論文發表呈現顯著成長之外，師生在國內、國際甚至職業運動賽會競技之成果亦不容忽視，堪為國內優秀選手延續競技

成就與研修相關知能之理想學府。

校內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辦理各類體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政府委託專案等，並規劃多項進修課程，經營用心；教師亦能配合推廣教育服務，積極參與推廣教育課程之開授，善盡社會責任。

(二) 待改善事項

1. 為協助競技選手兼顧訓練與課業，該校訂有頗具彈性的成績考核與教學補救辦法，惟針對學習怠惰學生應給予的立即性與積極性輔導作為仍有待加強。
2. 研究所部分課程之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學生填答人數偏低，恐影響評量結果之客觀性。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強化學習預警制度，制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輔導期程與績效要求。
2. 宜編修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份數過低之課程不列入有效資料，惟仍可做為教師教學之參考。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訂有校級自我評鑑、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研究單位及教師評鑑等辦法，組織各層級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與校外委員評鑑，類別完整；亦依據 PDCA 模式建立全面品質管理系統，以對全校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管控與考核。

該校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藉由辦理各類會議、公聽會、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師生、家長、校友及機構與企業雇主等對校務發展的意見，作法周全。

該校長期以來即對重要行政事項訂定追蹤管制措施，近期並依教育部函示，成立校務管控機制，以確實掌握重要行政事項及重大工程由建檔、追蹤、登錄、完成至銷案等流程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訂有各項自我評鑑辦法，然未見評鑑後之改善作為與持續檢驗及追蹤考核之機制。
2.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尚未建立完整紀錄，有待落實執行。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儘速建立自我評鑑辦法之檢驗與考核機制，定期追蹤考核後續改善執行情形。
2. 宜建立學生及校友之聯繫網路平台，並提供體育專業之學術、競技、研習、就業及進修等相關訊息。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